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(自报),男,1978年1月6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安徽省凤台县,住本区;因本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,同月30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袭警罪,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国静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1年9月24日0时许,被告人周某某酒后在本区XX镇XX小区滋事,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民警金某遂带领辅警处警。处警期间,被告人周某某先后脚踹辅警金某1裆部、挥拳殴打民警金某头部、脚踹辅警王某1腹部,致三人受伤,后又向辅警王某2吐痰。

案发后,被告人周某某被民警当场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周某某的行为构成袭警罪,且具有坦白情节,认罪认罚,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周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被告人周某某犯袭警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沈磊

书 记 员

张洁卿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